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產業基金  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文化展演-品牌推廣專項資助計劃  
申請表

項目名稱：			
展演城市：			
展演類型（可多選）： 音樂 舞蹈 戲劇 戲曲 魔術 其他			
<b>1.申請企業基本資料</b>			
1.1 企業名稱		1.2 商業登記編號	
1.3 電郵地址		1.4 公司電話	
1.5 網址		安全電子郵箱 1.6 (SEPBox)名稱 (如適用)	
1.7 通訊地址			
<b>2.申請計劃</b>			
2.1 為甚麼選擇這些城市 (上限 400 字)			
(請簡述為甚麼選擇這些城市及對當地展演市場現況進行分析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			

## 2.2 具體演出時間表

申請項目預計演出\_\_\_\_\_場，具體安排如下：

序號	演出日期 (格式:YYYY/MM)	演出劇目 名稱	演出長度 (分鐘)	演出城市及場地	表演場地 座位數目	預計售出 門票數目

<p>2.3 舞臺表演 內容的介紹 (上限 400 字)</p>	<p>(請簡述舞臺表演的具體內容，如節目表、演出劇目、故事大綱、曲目資料等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</p>
<p>2.4 具體的宣傳計劃及方式 說明 (上限 400 字)</p>	<p>(請簡述如何因應演出的目標觀眾進行宣傳推廣，提高入座率，倘有的衍生週邊產品計劃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，具體宣傳方式請填寫表格)</p>

申請企業舉辦的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講座、工作坊、演前導賞、分享會、新聞發佈會、專題介紹網站、廣告宣傳、快閃活動及宣傳品製作等，可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。

2.4 具體的宣傳計劃及方式說明

宣傳方式	次數/場數/頻率	說明

申請企業舉辦的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講座、工作坊、演前導賞、分享會、新聞發佈會、專題介紹網站、廣告宣傳、快閃活動及宣傳品製作等，可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。

2.4 具體的宣傳計劃及方式說明

宣傳方式	次數/場數/頻率	說明

2.5 具體計劃  
內容  
(上限 1000 字)

(請簡介項目亮點、目標、競爭優勢、門票銷售策略及其他延伸活動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6 項目階段（12 個月）		
預計開始日期 (格式:YYYY/MM)		
時期 (每 3 個月， 自動生成)		工作進度 (請列出各階段的主要工作及階段成果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## 2.7 預算表總結（澳門幣）

註：須另附財務預算，列明期間各項收入/支出的預計金額，以及解釋每項收入/支出組成部份、計算方式、依據假設及相關詳細說明，收入部份清楚說明票價水平及預計銷售情況，支出部份列明主創團隊及演出者的酬金等，並建議提交報價單等參考資料以證明其合理性。

預算收入（申請企業通過銷售門票、衍生品及取得贊助而獲得的收入）			
衍生品收入		贊助收入	
門票收入		其他收入	
總預算收入			
資助範圍的預算支出			
創作人員（演員和技術人員）人事費用		演職員交通費用 （經濟客位）	
展演場地租金		衍生週邊產品費用	
佈景、道具、服裝、燈光、音響等設備及搭建卸台費用		物流費用 （不包括稅項）	
推廣及宣傳費用		核數師/會計師費用	
資助範圍的預算總支出			
不在資助範圍的支出（由企業投入資金）： 辦公室租金、雜費、交際、膳食、住宿及其他行政開支			
總預算支出			

## 2.8 申請項目向其他部門申請資助情況

企業是否已經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？（如貸款、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）

是（請註明部門名稱）

否

企業是否將會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？（如貸款、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）

是（請註明部門名稱）

否



### 3.申請企業團隊相關能力及經驗

3.1 負責人	姓名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電郵地址	
3.2 聯絡人	姓名		職稱	
	同上	聯絡電話	電郵地址	

#### 3.3 團隊成員介紹

預計**所有**參與本計劃的人員數目為\_\_\_\_\_人

(其中澳門居民的人員數目為\_\_\_\_\_人)

**主要的創作人員** (演出和技術人員) 如下：

姓名	職務	酬金	澳門居民	專長/經驗背景(須另附履歷) (上限120字)
			是 否	
			是 否	
			是 否	

姓名	職務	酬金	澳門居民	專長/經驗背景(須另附履歷) (上限120字)
			是 否	
			是 否	
			是 否	
			是 否	

姓名	職務	酬金	澳門居民	專長/經驗背景(須另附履歷) (上限120字)
			是 否	
			是 否	
			是 否	
			是 否	

3.4 公司介紹  
及過往演出經  
驗

(上限1000字)

(請簡述公司情況，過往同類型演出的場地資料，包括地點、座位數字及相關入場觀眾紀錄，尤其是售票資料，以及相關的報導、錄音及錄像，可另紙說明)

附表一 參與項目的合作單位及承辦方名單（請提供合作同意書正本以供核對）

序號	合作單位名稱	合作方式	提交合作同意書
1			是 否
2			是 否
3			是 否
4			是 否
5			是 否
6			是 否
7			是 否
8			是 否
9			是 否
10			是 否
11			是 否
12			是 否

## 聲明部份

1. 為適用現行第 1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， **同意/ 不同意**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企業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。
2. 本企業謹此聲明及保證，本申請表、有關附件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。如有任何更改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。
3. 本企業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第 26/2013 號行政法規《文化產業基金》、第 1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《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》及《文化展演-品牌推廣專項資助計劃》，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。
4.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，本企業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，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申請方案的審批及續後程序之用。
5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無論是否獲得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，將不能取回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所有資料。
6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本企業如選擇接受資助，無論文化產業基金之資助金額如何，本企業均須依照本申請表和所提交的計劃書、財務預算所述之規模執行項目。
7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文化產業基金對申請項目計劃可作出修訂建議。
8. 本企業知悉其可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。

簽署-自然人商業企業主、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 (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並蓋上企業印章。)		
1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2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3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4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